



## 借肚生仔之後...

自世界首名「試管嬰兒」於1978年出生後，各種「人工受孕」的方法應運而生。這除了為很多原來無法生育的夫婦帶來生兒育女的希望外，「試管嬰兒」之父 Robert Edwards 也憑著對研究人類不育問題的貢獻奪得2010年的諾貝爾醫學獎。人類生殖科技的進步，也引發了如代母產子、人類胚胎、基因研究等生命倫理的問題和爭議。

本港超級富豪的長子雖然未婚，但傳聞在美國買卵借肚誕下三名男嬰，成為城中的熱話。<sup>1</sup> 對於恨抱孫的富豪來說，當然是一件喜事，而三名含著金鎖匙出生的小朋友亦令不少人羨慕，**不過，一出生便人為地令他們沒有母親，究竟對小朋友是否公平呢？是否有錢就可以彌補被逼和母親分離之痛呢？**

據《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》資料指出，在香港採取輔助生育技術(ART)是受到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的規管。<sup>2</sup> **香港**

<sup>1</sup> 相關的報道散見於各大報刊。然而事主只公佈其得子的消息，至今未對「借肚生仔」有任何的回應。同時，律政司與警方已因傳媒報道而接手調查事件。

<sup>2</sup> 詳見《香港法例第561章》。

**現時是禁止未婚人士使用代孕服務，也不容許商業代孕。**但全球最少有23個地方可以合法代母產子，當中允許商業代母的有印度、以色列、俄羅斯及美國一些州份等10個國家和地區。

退一步來說，就算最後將代孕合法化，甚至商業化，問題是否就此解決？1986年，美國的史東(Stern)先生及太太以7500美元委託韋希特(Whitehead)太太作為代母誕下孩子。但韋氏對其孕育的孩子已有親情，拒絕交出嬰兒。案件最終鬧至法院，**雖然史東夫婦最終獲判勝訴，但韋希特太太卻獲法庭體恤，批准她每周均可以探望小女孩，這就是美國轟動一時的「Baby M」事件。**<sup>3</sup>

到最後，就算社會接受代孕、人工受孕等措施，原來還有「**剩下的**」問題未解決。因每次受孕，醫生都只會將一定數量的胚胎植回母體，那醫生怎樣選擇那個放，那個不放？剩下的精子，卵子和胚胎怎麼辦？無論是將之冷藏；植到別的婦女的子宮，作胚胎捐贈；用作研究；或是立即銷毀丟掉，都存在著不同程度的道德爭議：例如冷藏一個生命是人道的嗎？胚胎已經受了精結合，算是生命嗎？

## 生殖科技的信仰反思

*"It has become appallingly obvious that our technology has exceeded our humanity." ~Albert Einstein*

令人明顯地吃驚的是我們的科技已經超出了我們的人性。 ~愛因斯坦

<sup>3</sup> In the Matter of Baby M., 109 N.J. 396 (1988). <http://www.kylewood.com/familylaw/babym.htm>.

技術的發展本身是中性的，有些範疇可以為人類帶來福祉，不少科技或醫療技術便為現今人類帶來舒適及便利，為病患者減少痛苦，甚至延長了人的壽命。但它們又如兩刃劍，有**正面貢獻之餘，其破壞力也不容忽視**。愛因斯坦的言論便是針對原子彈有感而發，發達的科技有時所摧毀的，不單是人類的生命，也包括人道及仁慈。

生殖科技也不遑多讓，當科技愈發達，引來的道德倫理爭議也愈多。就「買精、買卵、借肚生子」而言，有人堅稱這是他們的權利，他們有權去料理自己的生活，計劃自己的人生：不想有婚姻約束卻希望有自己孩子的職業女性、無法生育的夫婦或同性戀人士，只要他們居住地的法律容許，都可以考慮到精子銀行選購心目中理想的精子，<sup>4</sup> 是諾貝爾獎得主，還是博士級人馬，任君隨意選擇。<sup>5</sup> 甚至那些不想因妊娠期而不能工作，或是害怕身材走樣的女性，又或是很想有自己下一代而又不想結婚的單身漢，只要付得起酬金，便有代孕母代勞。<sup>6</sup>

<sup>4</sup> 在香港，捐精、捐卵者都是自願性質，不可收取任何酬勞。見《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》，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，2007年8月，頁9。

[http://www.chrt.org.hk/tc\\_chi/service/files/C\\_COP.pdf](http://www.chrt.org.hk/tc_chi/service/files/C_COP.pdf)；在美國，個人，夫婦，甚至同性戀者可以在以下精子銀行購得精子：European Sperm Bank, Xytex, California Cryobank, Fairfax。European Sperm Bank USA。  
<http://www.europeanspermbankusa.com/>。

<sup>5</sup> 羅秉祥，《公理婆理話倫理》（香港：明風出版，2004），頁187。

<sup>6</sup> 香港條例禁制商業性質的代母懷孕。見《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》，頁30，[http://www.chrt.org.hk/tc\\_chi/service/files/C\\_COP.pdf](http://www.chrt.org.hk/tc_chi/service/files/C_COP.pdf)；在英國，根據 Surrogacy Arrangements Act 1985，代母不可賣廣告，

人可以有自己的計劃，也應當為自己負責，但當事情牽涉到另一個個體、生命時，便不是如此簡單。不用說，**上述那些單身一族或同性戀者的行徑，把嬰兒恍如商品般訂做及購買，實在是不符合孩子的最高利益。**<sup>7</sup> 而那些因著母親身體有缺陷，要把夫婦的精子與卵子在實驗室結合後，再放入另一個女子(代母)身上生長，即使中間不涉及金錢，對嬰兒也會產生不少潛在的負面影響。

不少母親都很緊張胎教，她們會購買胎教機與「孩子」談心，盡量保持開朗愉快的心情，因為害怕負面情緒會影響嬰兒日後的成長，也特別注重營養，因為希望胎兒健康成長，<sup>8</sup> 甚至有母親為了孩子，戒掉吸食10多年的香煙，又或是暫時放棄含咖啡因的飲品。<sup>9</sup> 也有基督徒夫婦會唸主禱文給胎

卻是合法且可收取合理利潤。The National Archives.

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uk/ukpga/1985/49; Surrogacy UK>.

<http://www.surrogacyuk.org/>；參羅秉祥，《公理婆理話倫理》，頁189。

<sup>7</sup> 參羅秉祥：《黑白分明》（香港：宣道，2000），頁96。

<sup>8</sup> 參“Influences of Mother on Fetus.” eHow Blog.[http://www.ehow.com/about\\_6616216\\_influences-mother-fetus.html](http://www.ehow.com/about_6616216_influences-mother-fetus.html)；親子王國，[http://forum.baby-kingdom.com/dedo\\_siteindex.php?q=%E8%83%8E%E6%95%99%E6%A9%9F&srchfid\[\]=all](http://forum.baby-kingdom.com/dedo_siteindex.php?q=%E8%83%8E%E6%95%99%E6%A9%9F&srchfid[]=all)。

<sup>9</sup> 母親吸食香煙、毒品及飲酒，無疑會影響胎兒的健康。參 Jeanette M. Soby, *Prenatal Exposure to Drugs/Alcohol* (Springfield: Charles C. Thomas, 2006), 18-19; S. Dandapani, *A Textbook of Advanced Educational Psychology* (New Delhi: Anmol Publications PVT. Ltd., 2004), 25, 27, 胎兒在第八、第九個月，已經會對外界的燈光及捉摸有反應，他們亦能學習，懂得分辨父母親或陌生人的聲音，聽到前者的聲音時，他們的心跳會快一點。Douglas A.

兒聽。<sup>10</sup> 他們為了孩子，可以放棄自己的生活習慣，只求孩子健康地成長。這種事事以嬰孩為先，出自內心的愛及犧牲行為雖然不是每位生母都能做得到，但對於那些代孕母來說，便更難做到。先不談她們會否因嬰孩最終不是自己而在妊娠期胡亂吃喝，稍為正常的女性，當一想到嬰兒出生後便要交給別人，可能會因捨不得而傷感，也可能為了怕對嬰兒有感情而對胎兒刻意冷漠，在這樣的「環境」下，胎兒實在很難快樂地生長，我們要知道，代孕母在妊娠期間而來的不安、焦慮等情緒，都會刺激孕婦的內分泌及神經系統分泌一些物質，這些物質會進到胚胎的血液中，胎兒會間接地感受到這些情緒。**孕婦若然憤憤不平，出生後的嬰兒也大有可能易怒，難以教導。**<sup>11</sup> 至於那些稍有缺點的嬰兒，更容易被「父母」輕易退貨，這樣的嬰兒更完全沒有人的尊嚴及內在價值可言。

對一般人而言，只要不觸犯法律，人人都有行使權利的權利，**但對信徒來說，為了別人的好處，有些時候，是要放下自己權利**，不可再按照自己的心意隨心所欲。保羅便是一個好的例子，他可以如其他使徒一樣行使使徒的權利，在事奉的地方收取工價，但他放棄了這樣的權利(見林前九 1-18；見 14 節)。保羅以自己放棄權益為例，教導哥林多教會的信徒為了他人的緣

故，即使知道神是最大的，吃拜過偶像之物不算甚麼，也不可因此而在軟弱的人面前吃，免得絆倒他們，因為這些人真的會以為這些食物是獻過偶像的(林前八 4-13)，特別是當有人提出這是拜過偶像之物時，為了他們良心的緣故，要放棄不吃(林前十 28)。放棄不吃的權利，並不是出於無奈，而是本著所做的事情，可以造就他人(參林前十 23)。

「人不要求自己的好處，卻要求別人的好處。」(林前十 24《新譯本》)這原則，當日指到吃偶像之物，今天也可以應用到信徒的行事為人各方面。**通過代孕母這途徑得到孩子，自己或許非常滿足，但對孩子是否最有益呢？**當孩子長大後，或許他或她可以同情體諒不育的母親借用代孕母的肚皮，但他或她能否接受自己來自代孕母是因為「母親」怕身材走樣，又或是「父親」不願意為一棵樹放棄整個森林，又或許他只為了擁有一個有血緣的人可以傳宗接代、繼承祖蔭分「身家」，這一班由代孕母而出的孩子，將有何感受？長大後會否同樣以金錢及只按照己意行事。那些被刻意製造為無父或無母的單親孩子，更有可能難以相信成年人。<sup>12</sup>

不單對孩子，對代孕母又是否有好處？即使代孕母是合法的，**聘請或邀請代孕母的人士，是否貶低女性的地位及尊嚴，甚至傷害她們的感受？**只要合約一簽，代孕母會由一個女性「變

Bernstein, *Essentials of Psychology* (Belmont: Cengage Learning, 2008), 348。

<sup>10</sup> 不是虛構，全是筆者所知道的真實故事。

<sup>11</sup> 參 Adelaida C. Gines, Priscila B. Dizon, et al. *Developmental Psychology* (Manila: Rex Bookstore, 1998), 95-96.

<sup>12</sup> S. Dandapani, *A Textbook of Advanced Educational Psychology*, 27.

為」一個器官，<sup>13</sup> 即使代孕母在妊娠期與胎兒發生濃烈的感情，最後也不得不忍受骨肉分離之痛，把孩子交到委託人手上。如果此代孕母同時是卵子捐出者，問題更加複雜，先不談她是否他人婚姻中的第三者，<sup>14</sup> 對孩子難以捨割之情可能會更甚。即使在一些國家，代孕母可以得到應得的酬勞，但這些金錢可能不足以彌補她們失去「孩子」的痛苦。或許有人說，她們是自願投身這「行業」，與人無尤，普通人打一份工作也不見得快樂，但實際上，後者的痛苦與前者無法相比。

**代孕母一旦合法，那些為生活所迫，沒有技能的貧困婦女，便有很大機會受聘於富有國家的人。**<sup>15</sup> 她們比夏甲更可憐，有人說夏甲是舊約時代的代孕母，但若我們細心比較，兩者有很多不同之處，首先，雖然撒拉希望從夏甲那裡得到孩子(創十六 2)，但夏甲先得一個名份，她成為亞伯蘭的妾後，亞伯蘭才親近她(創十六 3-4)。第二，亞伯蘭有責任照顧夏甲的一生，即使當撒拉與夏甲不斷發生磨擦(創十六 5)，雖然亞伯蘭最終打發夏甲離開(創二十 14)，但這原不是他的本意(創十六 6，二十 10-11)。第三，雖然夏甲最後還是離開亞伯蘭，但不是基於合約的終結，而是因為妻妾間的戰爭，讓她最後不得不帶著孩子離開。或許，當初夏甲沒有恃「肚」生驕，激怒「大婆」撒拉(創十六 4)，她不會落得如此下場。

<sup>13</sup> 羅秉祥：《黑白分明》，頁 98。

<sup>14</sup> 可詳閱羅秉祥《黑白分明》一書中的討論，頁 99-100。

<sup>15</sup> 參羅秉祥：《黑白分明》，頁 98。

或許有人認為雖然代孕母商業化不對，但若屬自願性質便不一樣，整件事立即變得崇高超然，就如當初馬利亞一樣，她甘願代神產子。驟眼看來，神似乎借了馬利亞的肚生「耶穌」，但本質及意義上，兩者卻有所不同。耶穌是「聖靈」感孕(太一 18)，既不牽涉精子，也可能不涉及卵子，耶穌在世的家庭，倫常關係正常，除了父母，婚姻關係中沒有牽涉另一位男士或女士，儘管聖經的語言會稱神為父，但畢竟神是一個靈，有異於人。而馬利亞從懷孕開始，便一直是耶穌真正的母親，他們的母子關係從來沒有間斷過。**與其說耶穌是由代孕母馬利亞而出，倒不如說他是「神」工受孕。**另外，代孕母的出現是基於人有慾望(想有下一代)，自己卻無法實踐(沒有能力、沒有時間、不願付出等)。耶穌的降世卻不是這樣，他不是因著要滿足神的慾望而生，反過來，是因著神的愛，為要拯救全世界(約三 16)。

神的拯救並不限於人的靈魂，也顧念人的祈求，祂垂聽渴求孩子的人在祂面前傾心吐意(撒二 16，19-20；路一 13)，也讓年邁的撒拉及以利沙伯懷孕(創二十一 1-2；路一 13)。或許今天，神不是對每一對信徒夫婦都會施行上述的神蹟，但希望信徒們遇到不育問題時，不是單單依靠科技，只考慮運用那一種生殖技術，急著找那一位醫生，而是可以細思當中所引發的問題，願意祈禱求問神，尋找神喜悅的方法解決問題。



由財爺人人派錢 6000 元，到新移民應否有份，成為了社會新一輪的熱點爭論。下期《生命倫理錦囊》將探討新移民與香港人的種種關係。